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和清单表

附件 11-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辰溪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辰溪县火马冲镇山塘驿村 2 组下麻家湾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辰溪县火马冲镇山塘驿村 2 组下麻家湾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怀化市工程建设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21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 2659.3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怀化市工程建设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5 日